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于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的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原报表项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49,552.79元、营业外支出231,194.38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81,641.59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